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香港分行建立歐洲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3-0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分行建立欧洲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进实施“两化一行”发展战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进一步提高国际化形象，满足境外分（子）行融资需求以促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由香港分行建立欧洲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本发行计划”），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二）发行规模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美元等值欧洲中期票据。

（三）票据期限

1-10 年之间。具体将视市场利率变化、发行人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四）票据利率

票据利率将在本发行计划建立完成后，于每次发行时根据市场对票据认购的预期情况，通过向市场询价产生。

（五）发行对象

¹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详见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全球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或零售投资者。

(六) 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用于支持分行流动性、拓展业务规模和其它一般企业用途。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稳妥推进本发行计划，董事会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制定、修改、签署、执行本发行计划设立及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如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以及其它与计划设立及发行有关的事宜；

(二) 确定本发行计划内，每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票据期限、票据利率、发行对象、具体用途等；

(三) 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对本发行计划设立、发行、存续以及兑付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